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在董事会中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筹备及组织、执行有关决议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战略方案或投资方案，战略委员会应当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准备有关决策事项的全部资料。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审，由公司总经理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初审意见对外进行相关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洽谈的相关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

(四)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评审，公司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